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6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馮友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吸食器1組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馮友慶因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民國113年度毒偵字第13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所查扣之吸食器1組，業據被告供述為其所有，且為其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；且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同法第40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馮友慶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33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12月4日釋放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3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完整矯正簡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2月4日新戒所衛字第11307008850號函及所附之有〔無〕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名

01 冊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
02 評估標準紀錄表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所通知在卷可
03 查。

04 (二)又警方於前開案件查獲被告時所扣得之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
05 所有，且用於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承
06 在卷（見毒偵字第67號卷第24頁、毒偵字第1326號卷第28
07 頁），並有自用受搜索同意書、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
08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西門町派出所刑案照片（含查
09 獲現場、初步檢驗結果及扣案物照片）在卷足憑，是該吸食
10 器確為被告所有，且屬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。揆諸前開規
11 定，聲請人就吸食器聲請單獨沒收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蔡宜伶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